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9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
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会员国特遣队所属装备偿还费率和标准的三年度审查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根据大会第 [54/19](#) B 号决议，2017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27 日开会，对偿还费率进行全面审查，并更新主要装备、自我维持和医疗支助服务类别。

2017 年工作组由来自 76 个会员国的 331 名技术、财务和医疗专家组成。工作组成功地审查了特遣队所属装备的偿还费率、政策和标准，并在其报告 ([A/C.5/71/20](#))中就主要装备、自我维持和医疗支助服务类别提出了新的定义、程序和偿还费率。

本报告列述执行 2017 年工作组建议所涉费用问题。大会如核可这些建议并使之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则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估计需要追加资源 1 359.5 万美元。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见本报告第四节。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建议及其所涉经费问题摘要	3
A. 全面审查特遣队所属装备偿还费率以及主要装备、 自我维持和医疗支助服务需求.....	4
B. 特遣队所属装备制度.....	6
C. 《参加维和特派团部队/警察派遣国特遣队所属装备 偿还与管制政策和程序手册》的技术和编辑改动.....	11
三. 结论	11
四.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12
附件	
一. 2017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和秘书处的建议.....	14
二. 执行 2017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建议所涉经费估计数.....	16

一. 导言

1. 改革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偿还的计算程序问题第五阶段工作组在其 2000 年 1 月 28 日的报告(A/C.5/54/49)中, 建议制定收集和汇编会员国国家成本数据的模式以供全面审查, 并根据会员国提交的国家成本数据对每个类别采用新的平均指数, 用以确定新的偿还费率。大会第 54/19 B 号决议核可了第五阶段工作组的建议, 包括对会员国特遣队所属装备偿还费率和标准进行三年度审查的提案。
2. 根据该决议, 秘书长召开了 2017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工作组会议, 以便按照第五阶段工作组确定的模式, 对特遣队所属装备制度和偿还费率进行一次全面审查。
3. 2017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工作组于 2015 年 9 月开始进行筹备工作, 秘书处请会员国提供国家成本数据, 用于对特遣队所属装备偿还费率进行全面审查。44 个会员国提供了所要求的数据, 19 个会员国提交了数目空前的 78 份议题文件。秘书处也提交了 26 份议题文件, 供工作组审议。
4. 2014 年工作组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27 日在纽约开会。工作组的建议和审议的议题文件清单载于其报告, 报告由工作组主席在 2017 年 2 月 8 日信中(A/C.5/71/20)提交给第五委员会。工作组审议的问题摘要以及就每个问题讨论的要点摘要载于该报告及其附件。因此, 该报告应与本报告一并阅读。

二. 建议及其所涉经费问题摘要

5. 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工作组的每次会议都是一个机会, 可让秘书处和会员国共同思考不断变化的维和环境 and 需要, 并相应审查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所依架构的关键组成部分。2017 年工作组的主要成果包括, 在维持和平特派团采用了包括无人驾驶飞行系统在内的新的标准设备, 加强了环境管理规定, 制定了军事和警察特遣队外地住房新标准, 加强了外地医疗设施的能力, 制定了快速部署激励措施, 拟定了处理敌对行动所造成装备损失或损坏的新规定, 并将部队单位要求说明列入谅解备忘录, 这是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 2015 年审查提出的一项重大建议。工作组的建议及其适用时每年所涉经费估计数概述如下。

A. 全面审查特遣队所属装备偿还费率以及主要装备、自我维持和医疗支助服务需求

6. 2017 年工作组的下列建议涉及偿还费率或工作组审议费率变更的程序。

1. 审查偿还费率

7. 工作组建议调整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偿还费率，将根据湿租赁安排提供的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两类偿还费率平均净增 0.6%。如果获得批准，这种变动总体上将会增加所需资源 549 万美元(主要装备 322.3 万美元，自我维持 226.7 万美元)，而 2016/17 年度维持和平财政期间的基线需求为：主要装备 5.37 亿美元，自我维持 3.78 亿美元。工作组建议的订正费率载于其报告(A/C.5/71/20，附件 1 和 2)。

2. 审查偿还费率的方法

8. 2017 年工作组建议秘书处提供联合国库存已有的或可通过包括系统合同在内的现有采购合同获取的主要装备物项的成本数据，作为将提供给 2020 年工作组的国家汇编成本数据的一部分。它还建议秘书长在 2020 年工作组会议前提交一份报告，概述实际部署到外地的主要装备，分析在报销中所占份额最大的主要装备类别及不再大量使用的主要装备类别，调查其他组织如何确定设备的估计使用年限并反映折旧、其他组织在维修时间安排方面的最佳做法资料以及被认为与确定偿还费率有关的任何其他信息。

9. 秘书处欢迎这项建议。该报告将在 2020 年工作组会议前提交给大会。秘书处打算在报告中纳入改进审查偿还费率的方法，包括列报成本数据的建议。

3. 装甲运兵车的分类

10. 2017 年工作组请秘书处向 2020 年工作组提交一份附有装甲运兵车分类备选方案的议题文件。秘书处欢迎这项建议。工作组前几次会议辩论了这一问题，但因为对可能涉及经费问题的关切，尚未达成共识。目前将装甲运兵车分成武装和非武装两类的做法给此类设备的核查程序及后续的费用偿还造成了困难。

4. 发电机

11. 工作组建议，基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8528 系列额定功率(持续功率、基本功率、限时运转功率和待机功率)的新型发电机应列入《参加维和特派团部队/警察派遣国特遣队所属装备偿还与管制政策和程序手册》(《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此类发电机将补充而非取代现有各类发电机。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可选择继续根据现有安排部署发电机并报销费用，或根据 ISO 8528 系列额定功率部署发电机并报销费用。工作组还建议将可再生能源系统添加到手册中。

12. 秘书处支持这项建议。提高对基于 ISO 8528 四个额定功率的发电机的偿还费率并纳入可再生能源系统，尤其是太阳能光伏打系统，将激励部署更有效率

和对环境更友好的设备，加强外地特派团的能源安全和自主，并促进秘书处努力遵守大会早些时候关于减少环境足迹的指示。

5. 主要装备新物项

13. 工作组建议为报销起见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中添加主要装备物项，包括正越来越多的在特派团部署或特派团需求日增的设备，例如部队保护设备(如便携式或车载电子干扰、干扰器、闭路电视系统、动目标检测器和各种移动传感器)以及建制警察部队和专门警察小组的装备。工作组还赞同秘书处应大会第 70/286 号决议所载要求提出的一项提案，其中根据性能情况确定了三类无人驾驶飞行系统，并规定，只有一类可作为特遣队所属装备偿付费用，而另外两类将继续根据协助通知书部署。

14. 秘书处欢迎这项建议，这将减少行政程序，因为按照目前冗长的行政程序，需要将这种装备作为特殊物项进行谈判，造成迟迟无法敲定谅解备忘录和进行部署。

6. 医疗设备

15. 工作组建议在医疗设施中引入或升级设备，包括将模拟 X 光机换成数字 X 光机，摒弃部署无 X 光设备牙科的方案，将基本血液分析仪换成血液病学和生物化学数字分析仪，将血液气体分析仪纳入重症监护病房，并将移动 C 形臂纳入三级设施手术室。秘书处欢迎这些变化，这将提高医疗设施的最低标准和能力，并将因升级 X 光机而减少特派团产生的危害环境的化学废物。更换医疗设施设备估计会将维和所需经费总额减少 35 859 美元。

7. 独立的航空医疗后送小组

16. 航空医疗后送小组目前被认为是二级医疗设施的组成部分。工作组建议增加航空医疗后送单元的设备，以便每个这类小组都可作为两个设备齐全的分组加以部署。秘书处欢迎这项建议，这将使每个小组得以同时部署到两个地点。此外，秘书处还注意到对后送单元采用的要求和标准表以及订正设备表所附详细解释性说明。增加每个小组所需设备估计会将维和所需经费总额增加 202 070 美元。

8. 引入新单元

17. 一级和二级医疗设施能通过被称为单元的补充能力来予以加强，以满足具体特派团的需求。工作组建议引入一个专门的理疗单元，以补充现有的矫形单元。秘书处欢迎这项建议，这将有助于应对在外地受伤的维和人员的理疗需求。

9. 将手术纳入收费服务一览表

18. 被要求护理联合国人员和根据自我维持安排不报销费用的其他特许人员的医疗设施有权根据收费服务一览表寻求报销相关费用。¹ 工作组建议将根据所需麻醉类型界定的大小手术列入收费服务一览表。工作组还建议，当地征聘工作人员若有紧急情况应对此表有豁免。秘书处欢迎这项建议，这反映了进行手术所需的消耗品成本。有一项理解是，医疗设施不会向特派团收取此种紧急手术的费用，而当地征聘工作人员的豁免不会增加联合国的费用。

B. 特遣队所属装备制度

19. 工作组下列建议涉及特遣队所属装备制度的政策和程序。这些建议按主题排序，依据的是这些主题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中的顺序。

1. 变更报销资格

20. 工作组建议，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及联合国应尽一切努力，在向各特派团部署部队前审定谅解备忘录和协助通知书。秘书处支持这项建议。会员国和秘书处共同负责确保及时审定。秘书处方面将继续努力加快这一进程。虽然已有审定谅解备忘录的部署部队所占百分比最近几年有所增加，但截至 2017 年 2 月 1 日，就目前已部署到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部队而言，仍有 30 份谅解备忘录草案处于与 20 个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谈判的各个阶段。除了对行动和任务执行产生不利影响外，迟迟不签署谅解备忘录和协助通知书还会导致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得不到偿还。此外，有些情况下，在签署谅解备忘录或协助通知书前部署不必要的特遣队所属装备，对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构成了挑战，增加了本组织的费用。

2. 偿还赠送或捐赠给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设备费用

21. 工作组建议采用一种新的偿付模式，据此，从第三方获取设备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将只报销保养费率和无过失事件因数方面的费用。工作组商定了“捐赠设备”定义，建议将其补充到《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中。根据该定义，捐赠设备指提供给部队或警察派遣国、专用于特定联合国特派团的第三方特遣队所属装备，在特派团终止或该国提前撤离后将归还所有人。

22. 秘书处欢迎这项建议，这可以让第三方提供更多援助，以填补部署到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特遣队的设备缺口。将该模式纳入《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若获批准，则会明确所有有关各方的作用和责任，确保偿还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维护设备费用，并消除设备提供方对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按捐赠设备通用公平市价报销费用的关切。

¹ 见 A/C.5/69/18，第三章，附件 B，第 47 段；第三章，附件 A 和 B，附录 11。

3. 偿还在维和能力准备系统登记的部队的设备费用

23. 维和能力准备系统于 2015 年 7 月取代了此前的联合国待命安排系统，是秘书处借以管理会员国就支持部队组建和快速部署所作承诺的平台。在该系统中登记为快速部署级的部队旨处于充分准备状态、会员国承诺可应联合国请求在 30、60 或 90 天内部署的部队。

24. 工作组建议，在每 12 个月期间结束时，应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支付快速部署级部队主要装备偿还费率维修部分 25% 的费用。在每 12 个月期间，联合国可视需要至少检查一次主要装备，并可要求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至少开展一次由联合国证明和评估的任务演习。工作组还建议，若快速部署级部队在接到部署请求后 60 天内部署，则应立即付款偿还该部队费用。接到请求后不部署或接到请求后无法在 60 天内部署的部队或警察派遣国将丧失任何索偿机会，为在快速部署级所花时间偿付的费用也将被追回。

25. 秘书处欢迎这项建议，这应能促进会员国加入维和能力准备系统，因为这有助于支付快速部署级部队维护设备的费用，从而促进部队更迅速地部署到维持和平特派团。若快速部署级部队相当于一个综合旅，则按建议支付主要装备偿还费率维修部分的 25% 的费用预计会产生每年 388.2 万美元的费用。秘书处明白，对于接到请求后未部署的部队，秘书处将收回为在快速部署级所花时间偿付的费用。秘书处的理解是，快速部署级部队的组成今后若有调整，则该建议并不排除有可能偿付未列于综合旅指示性组成中的部队的费用。

4. 弹药

26. 工作组建议，在部队或警察派遣国轮调期间，若联合国或联合国订约运输方有剩余能力，则可将其用来搬运核准的弹药和爆炸性弹药，以更换消耗或过期库存。秘书处欢迎这项建议，这可移除无法使用的弹药，同时提高效率。

5. 住房标准

27. 联合国负责在部署后头六个月向部队提供住宿。若部队配置的住房符合联合国标准或联合国无法在最初六个月期间提供住房，则部队有资格报销住宿费用。工作组建议采用“联合国外地特派团标准住房”这套新标准，作为维持和平特派团长期住房的单一标准，其中包括各种解决办法均可达到的规定和要求，而不论建筑材料为何。作为该标准的一部分，配置能效结构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将在帐篷和住宿自我维持费率方面收获 5% 的能效补助费。

28. 秘书处欢迎这项建议，这可让特派团更灵活地提供适合业务要求和当地条件的住宿解决办法，同时确保住房达到最低质量标准。关于向浴室提供自来水，秘书处要说明的是，这主要是指洗浴设施供水，如厕若有可能则可使用往往无害环

境的无水厕所。支付能效补助费的费用预计会因燃料费用减少而被抵销，这样一来，这项建议不会增加费用。

6. 自我维持的核查标准

29. 《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现下规定，应以“合理性”意见为指导来评估部队或警察派遣国和联合国是否符合谅解备忘录的精神(若非符合其全部实质内容)。² 工作组建议将加强该原则的措辞纳入《手册》，同时指出，在达不到视察标准的特殊情况下，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可向联合国申请特许报销自我维持费用。工作组还强调了核查原则以及《手册》所载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性能标准。³

30. 秘书处欢迎这项建议，其中重申了《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的现有规定。秘书处明白，建议所述特殊情况是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无法控制的。

7. 改动医疗方面自我维持费用偿还资格

31. 《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规定，医疗支助在任何时候都是必不可少的，因此，在这方面，部队无法做到部分自我维持。工作组建议，若东道国政府的行动阻碍了医疗支助服务的自我维持，则应按成本价偿付遗失或损坏的医疗材料。秘书处支持这项建议，并指出，这种情况特殊，特遣队在这种情况下因其控制范围之外的原因而无法履行谅解备忘录规定的义务。

8. 因特网接入

32. 关于提供因特网接入，《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明确规定，部队部署必须配有恰当的设备 and 带宽，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每人每月可为此得到 3.14 美元。工作组提议，秘书处应向 2020 年工作组提供关于向特遣队提供因特网接入的费用的数据。秘书处支持这项建议，并指出，此类信息可帮助工作组审议因特网接入费用偿还的额度和标准，历届工作组会议一直难以就这些问题达成共识。

9. 处置方法和重新喷漆

33. 目前，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自动报销主要装备在运返时重新喷漆的费用。工作组建议，应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中增加一项条款，保证在部署结束时，对装备进行适当的重新喷漆，清除所有联合国标识。⁴ 依照该条款，联合国应收到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常驻代表团的正式证明，确认被运返的装备在清除所有联合国标识前将不用于任何活动，然后才向相关国家偿还装备重新喷漆的费用。秘书处欢迎这项建议，建议如获批准，将解决一个联合国可能承担责任的问题。

² 见同上，第三章，第 6 段。

³ 见同上，第三章，附件 A 和 B。

⁴ 见同上，第 4 章，第 2 段。

34. 工作组还建议，应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中插入案文，强调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负责处置不能使用的特遣队所属装备，除非装备的所有权和(或)责任已依法转让给另一实体。建议案文鼓励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在六个月内处置此前连续十二个月不能使用的失效特遣队所属装备。秘书处也欢迎这项建议，这将引入重要的特派团内部处置政策和程序，一旦实行，可证明费用低于运返本国所费。由于特派团的存续期普遍延长，在任务区内，超出业务需求或不能使用且修理成本太高的特遣队所属装备不断积累，给受影响的特遣队和特派团带来了后勤、安全和安保挑战，也在任务区产生了不利的环境影响。

10. 由联合国出资轮换特遣队所属装备

35. 目前，已长期部署、无法运作或在任务区内继续维护不具经济性的装甲运兵车、工程车和支援车(军用型)可考虑由联合国出资轮换。⁵ 工作组建议，把符合条件的装备范围扩大到支援车(商用型)、工程设备以及飞机和(或)机场辅助设备。此外，工作组提议设定一个门槛值，即要更换的符合条件的部署装备物项必须占到 10%，然后才提供运输援助，这是因为安排小规模运输的相对成本较高。工作组还建议，因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而损失或损坏的各类符合条件的主要装备应考虑由联合国出资轮换，且无需遵守在维持和平特派团长期部署的要求。最后，工作组建议，每年所有特派团的相关支出的额外费用总额不应超过 800 万美元，低于先前大会依据 2014 年工作组建议核准的 1 250 万美元限额。

36. 秘书处欢迎这些建议，并指出，这些建议将提高关键装备物项的适用性，从而提高特遣队的战备状态。

11. 军舰费用偿还所涵盖的费用

37. 工作组建议修订《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纳入一项要求，即应按协助通知书规定提供的服务，逐项列出通知书所示偿还数额的细目。⁶ 秘书处欢迎这项建议，这可澄清各项服务的费用，从而促进加强问责。

12. 运输中的损失或损坏

38. 目前，只有在联合国安排的运输中发生重大损坏，即损坏修理费达到通用公平市价的 10%或更高时，才能偿还运输中的损失或损坏。⁷ 工作组请秘书处向 2020 年工作组提供在运输中的损失或损坏的索偿数据，并请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收集和提供关于低于通用公平市价 10%的损失或损坏的实际数据。

⁵ 见同上，第 4 章，第 24 和 25 段。

⁶ 见同上，第 4 章，附件，第 4 段。

⁷ 见同上，第 6 章，第 4 和 5 段。

39. 秘书处欢迎这项建议，如建议得到核可，秘书处打算请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汇编关于低于 10% 门槛值的损失或损坏的数据，并提交给 2020 年工作组，以便进行报告。

13. 偿还因敌对行动而损失或损坏的特遣队所属装备

40. 目前，《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规定，如果单次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造成的损失或损坏的累计通用公平市价超过 250 000 美元，联合国将全额赔偿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损失。⁸ 工作组建议，250 000 美元的门槛值应涵盖一个预算年度内发生的所有事件而非单次行动的累计通用公平市价。此外，工作组还建议，如果单次行动造成的损失或损坏超过通用公平市价 100 000 美元，应偿还行动中损失或损坏的装备，以便进行更换或修理。按单次行动事件标准获得偿还的装备的通用公平市价将计入 250 000 美元的年度门槛值，但对损失或损坏的装备只偿还一次。依照工作组的建议，秘书处在收到相关部队或警察派遣国确认更换或修理装备的证明后，将立即处理偿还事宜。最后，工作组建议，每年所有特派团的相关支出的额外费用总额不应超过 500 万美元。

41. 秘书处欢迎这项建议，并指出，维持和平特派团面临越来越多的威胁和蓄意攻击，造成人员伤亡以及特遣队所属装备的损失和损坏。由于目前的门槛值太高，在单次行动中损失或损坏的装备往往得不到偿还。这种得不到偿还的情况影响到若干在一段时期内多次因单次行动而遭受装备损失或损坏、但数额低于门槛值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这些国家在更换损失或损坏装备方面面临的挑战也影响了它们满足相关特派团业务需求的能力。

14. 特派团因数

42. 在现行的特遣队所属装备制度中，有一个适用于自我维持偿还费率和湿租赁费率备件部分(或等于估计保养费率一半)的特派团因数，以补偿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因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而遭受的损失和损坏。⁹ 目前，该因数设定为不超过 5%。工作组建议，应改变计算敌对行动和(或)被迫放弃因数所涉各项要素的权重，该因数的最高值也应从 5% 上调到 6%。工作组还建议，秘书处应全面审查特派团因数的计算方法，以确定因数是否充分考虑了作业条件对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的影响，审查被认为过于严格的极端环境条件因数的地形特征部分，并考虑采用能反映单个部队业务强度的方法。

43. 秘书处欢迎这项建议，这可因应维持和平特派团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面临的日益增加的风险。如果改变敌对行动和(或)被迫放弃因数的计算方法，根据最近审查计算因数所使用的各项要素的结果，估计维持和平所需资金总额每年要增

⁸ 见同上，第 6 章，第 7-12 段。

⁹ 见同上，第 7 章，第 1 (c) 段；第 7 章，附件 B。

加 355.7 万美元。秘书处还欢迎全面审查特派团因数计算方法的要求，并打算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结束前通过向大会提交的报告提交审查结果，以便 2020 年工作组对其进行审议。

15. 示范谅解备忘录的改动

44. 工作组建议在谅解备忘录中纳入附件，界定部队的作业能力和拟承担的任务。谅解备忘录将因此成为一份协议，据以认同部队或警察派遣国提供的人员、装备和自我维持足以按规定标准交付部队要求说明所具体规定的各项能力，并足以履行预定任务。秘书处欢迎这项建议，这落实了秘书长在关于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未来的报告中载列的提议(A/70/357 - S/2015/682，第 62 段)。

45. 此外，工作组还建议加强关于符合环保要求和废物管理的示范谅解备忘录第 7 条之七。新条款包括任命环境协调人，并要求特遣队将房地和自然环境保持在接收时的原状，除非遇到紧急业务事件这样的特殊情况。秘书处欢迎这项建议，这将帮助特遣队在履行职务时充分遵守联合国环境和废物管理政策和程序。

C. 《参加维和特派团部队/警察派遣国特遣队所属装备偿还与管制政策和程序手册》的技术和编辑改动

46. 2017 年工作组赞同秘书处概述的对《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的改动，目的是解决技术问题，纳入专门针对的医疗问题的新章节，并反映大会自 2014 年工作组会议以来所作的决定。秘书处欢迎该赞同意见，并打算在下一版《手册》中反映这些改动。

三. 结论

47. 秘书处感谢 2017 年工作组完成艰巨任务，对数据进行了全面审查并提供了指导。拟议修订的标准和程序以及其他建议将改进特遣队所属装备制度的架构，使秘书处受益，还将提供更加透明和强大的核查工具。

48. 为筹备 2020 年工作组会议，秘书处请会员国至迟于会议召开六个月前提交各自的费用数据，以便预留时间对数据进行汇编与核实。秘书处还请至迟于会议召开三个月前提交议题文件。

49. 2017 年工作组主席在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A/C.5/71/20)中提议，应举行一次工作组的会前组织会议，时间在 2020 年工作组会议前，但在提交议题文件和国家费用数据的截止日期后。在这次会议上，工作组成员可以选举主席团成员，提议设立工作分组，决定议程项目的分配并通过暂定工作方案。这样，工作组在 2020 年会议上能够重点讨论实质性建议。秘书处欢迎这项提议，因为通过这种方式，工作组可以最大限度地利用时间处理不断增加的工作量；秘书处建议在 2019 年 10 月下旬举行组织会议。

四.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50. 有待大会就 2017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的报告(A/C.5/71/20)采取的行动如下：

- (a) 核可附件 1 就主要装备以及附件 2 就自我维持开列的新偿还费率；
- (b) 请秘书处提供联合国自有或能够采购的各类特遣队所属装备的费用数据，作为综合国家费用数据的一部分，提供给 2020 年工作组；
- (c) 请秘书长向大会报告在维持和平行动中部署的主要装备；
- (d) 请秘书处向 2020 年工作组提交附有装甲运兵车分类备选方案的议题文件；
- (e) 核可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中纳入符合 ISO 8528 系列标准的发电机，并指出，此类发电机将补充而非取代现有各类发电机，并纳入可再生能源和混合动力系统；
- (f) 核可拟列入《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的新装备物项；
- (g) 核可新的医疗设施装备；
- (h) 核可关于航空医疗后送单元的拟议改动；
- (i) 核可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中列入理疗单元；
- (j) 核可将手术列入收费服务表；
- (k) 请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联合国在向特派团部署部队前，尽一切努力最后审定谅解备忘录和协助通知书；
- (l) 核可从第三方获得装备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只报销保养费率和无过失事件因数方面费用的新模式；
- (m) 核可向维和能力准备系统中快速部署级部队偿还 25%的保养费率；
- (n) 核可利用联合国或联合国订约运输方剩余能力进行弹药再补给的新安排；
- (o) 核可联合国外地特派团住宿的统一新标准；
- (p) 重申自我维持的核查原则；
- (q) 核可改动医疗方面自我维持费用的偿还资格；
- (r) 请秘书处向 2020 年工作组提供关于向特遣队提供因特网接入的费用的数据；

- (s) 核可改动运返设备重新喷漆费用的偿还流程；
- (t) 核可关于处置无法使用装备的新要求；
- (u) 核可改动在维持和平特派团长期连续部署的各类主要装备由联合国出资轮换的资格；
- (v) 建议逐项列出协助通知书所示偿还数额的细目，以反映提供的服务；
- (w) 请秘书处向 2020 年工作组提供关于运输中损失或损坏的索偿的数据，请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供关于低于通用公平市价 10% 门槛值的损失或损坏的数据；
- (x) 核可改动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造成的损失或损坏的偿还标准；
- (y) 请秘书长全面审查特派团因数的计算方法，并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结束前向大会报告；
- (z) 核可改动敌对行动和(或)被迫放弃特派团因数的计算方法；
- (aa) 核可在谅解备忘录中纳入关于部队要求的说明；
- (bb) 核可在示范谅解备忘录中加强关于环境管理的措辞。

附件一

2017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和秘书处的建议

项目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秘书处意见
1. 全面审查特遣队所属装备偿还费率	核可附件 1 就主要装备以及附件 2 就自我维持开列的新偿还费率	建议核可
2. 审查偿还费率的方法	请秘书处提供联合国自有或能够采购的各类特遣队所属装备的费用数据，作为综合国家费用数据的一部分，提供给 2020 年工作组	建议核可
	请秘书长向大会报告在维持和平行动中部署的主要装备	建议核可
3. 装甲运兵车的分类	请秘书处向 2020 年工作组提交附有装甲运兵车分类备选方案的议题文件	建议核可
4. 发电机	核可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中纳入符合 ISO 8528 系列标准的发电机，并指出，此类发电机将补充而非取代现有各类发电机，并纳入可再生能源和混合动力系统	建议核可
5. 新的主要装备物项	核可拟列入《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的新装备物项	建议核可
6. 医疗设备	核可新的医疗设施装备	建议核可
7. 独立航空医疗后送小组	核可关于航空医疗后送单元的拟议改动	建议核可
8. 列入新单元	核可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中列入理疗单元	建议核可
9. 将手术列入收费服务表	核可将手术列入收费服务表	建议核可
10. 偿还资格的改动	请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联合国在向特派团部署部队前，尽一切努力最后审定谅解备忘录和协助通知书	建议核可
11. 赠送或捐赠给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装备的偿还	核可从第三方获得装备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只报销保养费率和无过失事件因数方面费用的新模式	建议核可
12. 维和能力准备系统中所登记部队的装备的偿还	核可向维和能力准备系统中快速部署级部队偿还 25% 的保养费率	建议核可
13. 弹药	核可利用联合国或联合国订约运输方剩余能力进行弹药再补给的新安排	建议核可
14. 住宿标准	核可联合国外地特派团住宿的统一新标准	建议核可
15. 自我维持的核查标准	重申自我维持的核查原则	建议核可
16. 医疗方面自我维持费用偿还资格的改动	核可改动医疗方面自我维持费用的偿还资格	建议核可

项目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秘书处意见
17. 因特网接入	请秘书处向 2020 年工作组提供关于向特遣队提供因特网接入的费用的数据	建议核可
18. 处置方法和重新喷漆	核可改动运返设备重新喷漆费用的偿还流程	建议核可
	核可关于处置无法使用装备的新要求	建议核可
19. 由联合国出资轮换特遣队所属装备	核可改动在维持和平特派团长期连续部署的各类主要装备由联合国出资轮换的资格	建议核可
20. 军舰费用偿还所涵盖的费用	建议逐项列出协助通知书所示偿还数额的细目，以反映提供的服务	建议核可
21. 运输中的损失或损坏	请秘书处向 2020 年工作组提供关于运输中损失或损坏的索偿的数据，请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供关于低于通用公平市价 10% 门槛值的损失或损坏的数据	建议核可
22. 偿还因敌对行动而损失或损坏的特遣队所属装备	核可改动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造成的损失或损坏的偿还标准	建议核可
23. 特派团因数	请秘书长全面审查特派团因数的计算方法，并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结束前向大会报告	建议核可
	核可改动敌对行动和(或)被迫放弃特派团因数的计算方法	建议核可
24. 示范谅解备忘录的改动	核可在谅解备忘录中纳入关于部队要求的说明	建议核可
	核可在示范谅解备忘录中加强关于环境管理的措辞	建议核可

附件二

执行 2017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建议所涉经费估计数

(美元)

服务或项目	估计费用
2017/18 年度经常费用	
特遣队所属装备偿还费率总体增长	
主要装备：通过湿租赁提供的主要装备的偿还费率增长 0.6%	3 223 732
自我维持：自我维持的偿还费率增长 0.6%	2 266 623
医疗方面主要装备	(35 859)
航空医疗后送单元：装备增加	202 070
对维和能力准备系统中快速部署级部队的费用偿还	3 881 582
由联合国出资轮换装备	(4 500 000)
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5 000 000
特派团因数：改动敌对行动和(或)被迫放弃因数	3 557 175
执行 2017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建议的年度总费用	13 595 323